院团字〔2021〕4号

★

**关于印发《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团委研究，现将《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》予以印发。

共青团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0日

**主题词：**学生干部 自律公约

共青团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印制 2021年9月20日

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学生干部自律公约

学生组织干部：

为建设一支胸怀理想、心系同学、品学兼优、作风扎实的工作骨干队伍，共同维护组织形象，更好履行工作职责，特发起此倡议，约定如下守则。

第一条恪守学生本分。我们要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，不能倒置本末、荒废学业。

第二条牢记组织宗旨。我们要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，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，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。

第三条永葆理想主义情怀。我们要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，不借组织平台为个人“镀金”“铺路”，不借担任学生干部机会谋求“加分”“保研”等私利。

第四条扎扎实实做事。我们要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反对漂浮作风，反对形式主义。要扎根同学、勤于交流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行政化的工作方式。

第五条营造平等氛围。我们要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，牢记学生组织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，坚决反对“官”本位思想和作风，彼此互相帮助、平等相待，不追求头衔、不装腔作势。

第六条摒弃庸俗习气。我们要努力建设充满朝气、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，要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